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4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民國25年）（三）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4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民國25年）（三）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民國25年)(三)

爲令遵事查司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暨候補學習委任待遇人員進級辦法經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第一九零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限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上項訓令規定辦法彙案呈部以憑核辦惟此次進級俸津應在各本院十九年度預算經費項下開支以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起支日期嗣後呈請進級應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下半年度三四兩月內將應行進級員名呈部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其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八八號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度關於司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暨候補學習委任待遇人員進級一案曾經本部通飭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本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九零六號訓令規定辦法彙案呈核並經本部先後據呈辦理在案近來各省高等法院以司法年度變更復據該項辦法於民國十九年司法年度下半年度內紛紛呈請進級前來本部爲體卹法曹起見凡各級法院及監所職員除已於民國十八年十九年兩次年終遵照本部通令進級有案者外其餘人員如曾經本部派署或派試署並核定俸給有案者扣至本年六月底止其執務期間確已屆滿二年而又無司法官法院書記官及監所職員各該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但書所規定之情形限於文到二十日內一律呈報來部以便彙辦而免向隅嗣後呈請進級應仍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下半年度三四兩月內將應行進級員名呈部核奪至此大核准進級人員應支俸薪即以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爲起支日期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司法官假期既係各別計算如各種假期均未逾所定期限自難遽予停俸電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電河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一號

天津河北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代電悉查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假期既係各別計算如各種假期均未逾所定期限自難遽予停俸惟應注意請假人員有無故意取巧情事以防流弊至同條第四項所稱二分之一云云應統往返程期合併計算仰即轉飭遵照司法行政部條印

●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俸額在未奉部令核定前一律支最低級俸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八二號

爲通令事查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所支俸給在未經本部核定以前應照各該俸給表最低級支給乃近查各省上項職員中未經核叙俸給竟有超過最低級俸額自行支給者殊屬不合自此次通令以後凡未經本部核定俸給人員一律照最低級俸額

支給如有超過應由該管長官負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第二節 書記人員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附表)二十四年二月八日司法院修正呈准公布
(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四月六日司法院呈准公布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一 最高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薦任九級至二級俸

薦任書記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委任書記官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二 最高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三 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四 高等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五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六 地方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第三條 書記官之叙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叙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四條 書記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書記官受至各該官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薦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五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七條 各級法院繙譯官適用委任書記官之官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額不及本條例書記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叙支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爲其現叙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叙
第九條 書記官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法院書記官俸給表

級 別	別 別	任 委	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二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二〇	九〇
一一		二〇〇	八〇
一二			七〇
一三			六〇

第四節 監所人員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附表)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監所職員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官俸如左

甲 稱新典獄

典獄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乙種新監獄

典獄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法院看守所

所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所官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第三條 監所職員之叙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

第四條 監所職員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職員受至各該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荐任職員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職員得給以一百八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前項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所定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叙支其受有與俸給表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現叙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則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叙

第七條 監所職員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監所職員俸給表

第四類 官規

第四章 官尋 官俸 第四節 監所人員

六二一

級別	縣別	任	委	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二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二〇		九〇
一一		二〇〇		八〇
一二				七〇
一三				六〇

●典獄長因公受傷請假期內准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六款及第十三

條各規定支給半俸令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五零六號

呈悉王晉庭既係因公受傷其請假期內准依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六款及第十三條各規定支給半俸仰即知照此令

第五章 津貼 薪資 公費 旅費

第一節 津貼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其津貼須為各該表之最低級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定之並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四條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九〇元 八〇 七〇 六〇

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五〇元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第三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四條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〇元 三五

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五五元 五〇 四五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補助俸津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司法官除依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及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叙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 一 高等分院院長 四百五十元至六百元
- 二 高等分院庭長 二百元至三百元
- 三 高等分院檢察官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 四 地方法院院長 三百元至四百元
- 五 地方法院庭長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 六 地方法院檢察官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
- 七 候補推事 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 八 在特區辦事之分發候補檢察官 三十元至六十元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各員資歷核定之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其辦案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叙支本俸或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叙支之本俸本津

貼與其最高級之差額本俸本津貼進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補助俸津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除依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及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叙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一 分院地院書記官長 六十元至一百元

二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五十元至九十元

三 書記官及繙譯官 四十元至七十元

四 候補書記官學習書記官 一十元至四十元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各員資歷核定之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其辦事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叙支本俸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叙支之本俸本津貼與其最高級之差額本俸本津貼進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除依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及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叙支俸津外得照左列數額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一 典獄長分監長兼看守所所長暨民事管收所所長 六十元至一百元

二 看守所長教誨師醫士 四十元至六十元

三 候補看守長 二十元至四十元

四 教師藥劑士 十元至三十元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各員資歷核定之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尚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者辦事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四條 叙支本俸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叙支之本俸本津貼與其最高級之差額本俸本津貼進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職員補助俸津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司法書記官除依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及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暨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叙支俸津外得照左列額數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一 院長	八十元
二 首席檢察官	六十元
三 推事	四十元
四 書記官長	二十元
五 候補推事	二十元
六 候補書記官	十元
七 學習書記官	五元

第二條 補助俸津之給與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核叙本俸本津貼時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附表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各職之津貼如左

一 甲種新監獄（容額五百人以上者）

教誨師

九級至一級

醫士

九級至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四級至十一級

教師

十六級至十三級

藥劑士

十六級至十三級

分 監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二 乙種新監獄（容額不滿五百人者）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分 監

教誨師兼教師

十五級至十一級

醫師兼藥劑士

十五級至十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六級至十四級

三 法院看守所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初任職者其津貼應自最低級叙支

前項職員之叙級由各該長官擬定呈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進級時亦同

第四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經司法行政部派充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津貼不及本規則所定津貼最低級額者應依最低級額叙支其受有與津貼表最低級相當之津貼者即為現叙之級但其津貼如有零數逾一級津貼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刪除之

第六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令定之

附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一六〇元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第二節 薪資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附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薪資之敘進依本規則及附表行之

第二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之薪資如左

一 甲種新監

主任看守

看守

二

主任看守

看守

三

主任看守

看守

四級至一級
五級至一級

乙種新監及甲種新監所屬之分監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分院地方分院所屬之看守所

五級至一級

六級至二級

乙種新監所屬之分監及縣監獄並地方法院分庭看守所縣法院看守所縣看守所

八級至四級

八級至五級

第三條 監所主任看守之叙級進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看守之叙級進級由該管長官核定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四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二年者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一年有特殊勞績者得呈請特予進級但人數不得超過定額三分之一

第六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受至各該最高級之薪資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主任看守得給以四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看守得給以三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

前項年功加薪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薪額不及附表最低級者應依最低級叙支其受有與附表定級相當之薪額者即為現叙之級但其薪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半數者則除之

第八條 初任者其薪資應自最低級叙支

進級年限應依行政年度計算

第九條 在練習期間之看守酌給十元至十四元之薪資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附表

級別	職別	主	任	看	守	看	守
一		四	十	元		三	十
二		三	十	七	元	二	十
三		三	十	四	元	二	十
四		三	十	三	元	二	十
五		三	十	元		二	十
六		二	十	八	元	二	十

第四類

官規

第五章 津貼 薪資 公費 旅費 第二節 薪資

六一九